

# 那坡县人民政府

那政函〔2026〕9号

## 那坡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那坡县2026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实施方案（巩固任务方向）》的批复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报来的《关于审定《那坡县2026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实施方案（巩固任务方向）》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原则同意《那坡县2026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实施方案（巩固任务方向）》。请严格按程序加快组织实施。



# 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那坡县财政局 文件

签发人: 隆海英

那农业报〔2026〕28号

会签人: 赵 明

## 关于审定《那坡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 实施方案（巩固任务方向）》的请示

那坡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5〕19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县中央和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衔接资金 1863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508 万元、自治区资金 5124 万元。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初步制定了《那坡县 2026 年提前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实施方案（巩固

任务方向)》，现将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恳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审定。

特此请示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5〕82 号）
- 2.那坡县关于自治区财政厅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实施方案（巩固任务方向）
- 3.那坡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明细表（巩固任务方向）

（联系人：韦淑晓 15078687886）



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那坡县财政局  
2026年2月10日

那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